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9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24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忠銘、陳委員其良、王委員鈿倂、李委員若梅(請假)、陳委員寶官(請假)、張委員麗舉(請假)、林委員其達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請假)、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李副總幹事文鵬、曹主任少玉、王主任弘文、林主任承澤、曹組長嘉引、劉組長用福、劉組長志淵

主 席：王主任委員忠銘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93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維持直徑1公分。

說 明：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維持採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有關選舉票相鄰候選人之共用空間距離1公分，並請確實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印製。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中選會陳主委英鈐一行將抵馬祖舉行座談。

說明：為瞭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辦理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英鈐訂於107年8月中旬起率莊主任秘書國祥及相關處（室）主管赴本會舉行座談，屆時將安排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參加。俟正式通知後，將另行電話通知。

主席：是否能先使用電話連繫委員，將確認時間通知各委員把時間挪出來參加會議。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會8月17日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說明：會議由王主委忠銘主持，邀集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連江縣警察局及本會同仁就選舉法規與實務展開研討，期觀念溝通並能密切連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達成選舉工作。

會內將中選會於8月10日召開之選舉業務會議揭示的選舉法規修正部分；包含地方性選舉、公民投票法法規及事務性補充規定、投開票進程序、候選人保證金

等決議事項，另擬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投票應用物品採購、加強選舉宣導。

其中有關投開票進程序，公投票採1案1張公投票(1個票匱)，公投票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逐張檢、唱、記、整票方式辦理。先地方性選舉票領、圈、投完票，再公投票領、圈、投票，在投票匱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除引導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選舉票折疊投入票匱並告知由出口處離去外，須嚴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及注意防範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外的物品投入投票匱中。開票採先投先開，即選舉票分2組進行開票，開完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傳送本縣計票中心後，再進行公投票2組開票作業。

本會在會中並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戶所及連江縣警察局應行配合辦理選務工作部分提出說明，如投開票所配置老花眼鏡、南竿鄉第2投開票所(介壽附幼餐廳)須提出場地動線規劃報本會、第3投開票所(清水活動中心)門口階梯須敷設水泥，以符合無障礙設施標準，該投開票所場地較小，動線規劃亦須預為安排；另編

造選舉人名冊、公民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中相關時程請戶所同仁依照時程函送相關表格；選票印製、保管及運送作業，本會將於時程排定後函請縣警局戒護運送，以利選務作業更臻圓滿順暢。

林委員其達：有些投票人不投公投票，(或只有公投資格者)，須在入口處前做好分流，且加強新聞宣導，投開票所現場也要工作人員負責引導，避免引發爭議。

李副總幹事：將在投開票所地上貼不同顏色箭頭標示，加上工作人員引導方向，這些將於本會展開各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

主席：應在入口處標記公投處及選舉投票處，並由工作人員負責宣導、引導，減少紛爭，標示圖例由選委會製作再分發各鄉。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因應107年地方性選舉、公民投票作業，本縣共設置9個投開票所。

說明：本會於8月9日函請南竿等四鄉公所確定各投開票所場

地，經各鄉確認，除南竿鄉第2投開票所由介壽國中小學禮堂改至附幼餐廳、增設第3投開票所於清水活動中心，因此中正國中小學禮堂改為第4投開票所，北竿莒光、東引鄉各投開票所名稱依此順序遞延，各投開票所地址詳如附件，將依照作業時程於107年8月27日公告周知。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五：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印製相關事宜。

說 明：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公民投票公報，由本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是以，公民投票公報係由中選會編製，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作業。

印製規格及經費估算如下：

(一)印製規格：1大張對開尺寸、60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及黑紅兩色雙面印刷。

(二)經費估算：以每面新臺幣(以下同)3元，每張(2面)6元為編列標準，目前預估8案2.5張(5面)為15元。

另查公民投票法第5條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

經費，由中央政府依法編列預算。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經費，中選會規劃將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又以公投案件數須俟公投案宣告成立後始能確定，公投公報印製採購預算應配合公投案宣告成立案件數編列，中選會以 8 案每戶 2.5 張（5 面）印製費 15 元之額度內，估算印製數量及預算，辦理公民投票公報印製採購作業。

決 定：准予備查。

政風室

案由六：有關地方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暨選舉安全維護計畫。

說 明：107 年 7 月 26 日中選會召開「地方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暨選舉安全維護座談會」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 (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要併入各選舉委員會提供表列清單中，以便候選人領表時統一接收。另外，各選委會的網站也要放置財產申報空白表格，俾利候選人下載運用。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之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繳交日期以登記日為交件日；另外候選人

財產申報後若需補正，從繳交至投票前1天均可補正。

(三)在形式審查方面，注意候選人必要填寫的項目，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申報日、戶籍地址、選舉年度、選舉種類、通訊地址、聯絡方式、電話，以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受理申報機關、申報表交件日等欄位，申報欄位若有空白，建議候選人填無，至於其他內容，自行斟酌，不需要過於嚴格審查，引發困擾或事端。

(四)候選人於登記時若未繳交財產申報資料，必須以書面正式通知，以留存紀錄，告知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需處罰鍰。

(五)候選人申報財產係財申法所規定之義務，並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選舉登記應具備文件，不影響登記效力，是故，在受理候選人申報財產，務必以委婉的立場協助候選人順利申報，避免衍生紛爭。

(六)提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訂6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檔案傳給各選委會擬訂計畫時參考。

本會已擬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含電視發表會）」、「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點收、包封、保管工作」

「地方性公職人員（5合1）選舉計票中心」等場地及重要設施安全維護計畫，將函送中選會及本會各項業務承辦人，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展，並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報中選會有關安全維護相關執行成果。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一組

案由七：投開票所開票作業時應與民眾參觀席須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宜。

說 明：（一）因應地方制度法第83-1條規定，103年開始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已改為5合1選舉，選票種類多，開票時間相對延長，並且要同時2組唱票，以免影響開票進度；就本縣投開票所場地而言，有體育館、學校禮堂、活動中心及教室，面積大小不一，就本縣9個投開票所中，第3投開票所（清水活動中心）及第6投開票所（坂里活動中心）場地相對較小，開票作業時，與觀眾席距離近，易影響唱票作業進度，所以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依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及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範投票區距參觀席應保持1.5公尺以上為宜。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無

伍、意見交流：

李副總幹事：本會將於8月28日展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課程，由我負責講解實務，方才各位委員所提建議，將會於課程中加強督導、提醒。

9月安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加強宣導對於介壽附幼(第2投開票所)的場地佈置、動線規劃、30公尺範圍標示，及使用無線電溝通等會請鄉選務作業中心、警察局協助辦理。

昨天(23日)起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已開始受理各項選舉候選人領表作業。8月27日至31日將展開受理登記作業；為便利其他離島各鄉縣議員擬參選人，除了可至縣選委會登記外，亦可在各鄉選務中心領表、登記。

第一組：此次選舉從8月16開始，8月23日及27日均陸續按照期

程於縣府布告欄張貼各項公告，並於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貼文或發布新聞。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部分多為中選會發布再寄送各縣市。鄉長、鄉代及村長選舉公告是本會負責發布，因此刊登會有時間上的落差，尤其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屢有電話至本會詢問，為何僅有鄉長、鄉代及村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在此說明。

另有關登記地點，縣長、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地點，公告上為縣選委會，而連江縣因離島特性，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亦有受理縣議員登記作業，因此在張貼公告之外，都須附加說明。

林委員：以往作業，事先請馬祖日報刊登新聞，告知擬參選人各項選舉登記應在何處登記，縣議員登記可在鄉公所辦理，這是委託公所作業部分，一定要說明清楚，以免增加作業上困擾。

在投票前一日，縣選委會同仁須巡視投票所場地布置情形，監察小組委員須加強投開票所周遭巡檢任務。選舉當天前往投開必須攜帶身分證，在選前一周要刊登馬祖日報加以宣導，以提醒選民順利完成投票。

陸、臨時動議：

陳委員：要提早和連江縣警察局連繫，商量人員警力配置情形，

協調多派員維持投開票所周邊秩序。

劉組長：因應政見稿與往年不同，可以放入圖案且不限字

數，將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政見稿。

主 席：照案通過。

柒、散會(11時1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94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忠銘

紀錄：吳素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王主任委員忠銘	王忠銘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陳委員寶官	請假
王委員鈿倂	王鈿倂
李委員若梅	請假
張委員麗舉	請假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